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豫 1303 破 8 号之五

申请人：南阳市金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 年 12 月 29 日，南阳市金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以该公司具有重整价值且已获得主要债权人的支持为由向本院申请重整。本院经审查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作出民事裁定，裁定自 2025 年 12 月 30 日起对南阳市金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进行重整。2026 年 4 月 21 日，南阳市金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在第三次债权人会议上已对《南阳市金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经表决，各表决组均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请求本院裁定核准。

本院认为，2026 年 4 月 10 日，南阳市金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提交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分组进行审议、表决，截止 2026 年 4 月 20 日下午 5:00，据管理人统计，抵押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收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均已通过《南阳市金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现管理人提出申请批准该重整计划，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南阳市金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二、终止南阳市金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刘小宁

审 判 员 仵嫫瑛

审 判 员 姚 远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张东亭

附：《南阳市金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南阳市金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一、南阳市金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南阳市金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运公司）于2006年6月8日成立，注册资金3468万元，法定代表人房保恒，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3789190840B，经营范围：机械加工，机械设备、筑路机械，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住所地：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01号路西段北2号，股东房保恒认缴出资：3398.64万元，持股比例98%，刘淑杰认缴出资：69.36万元，持股比例2%，登记机关：南阳市卧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该公司成立前期主要生产、销售榨油机、免烧砖机，从2010年开始主要生产、销售筑路机械设备，自2021年7月20日起停止生产，通过追收原有欠款，勉强维持到2022年12月份，之后资金链彻底断裂，完全停止经营至今。

二、金运公司的审计、评估情况

（一）审计情况

根据金运机械公司提供的截止2024年7月31日的总账：截至2025年7月24日，账面资产总额10,179.10万元，账面负债总额4,353.55万元，资产负债率42.77%。往来账项重分类调整后的资产总额10241.41万元，负债总额4415.85万元，资产负债率43.12%。

管理人提供的债权申报表显示：申报债权总金额19,007.69万元，劳务报酬申报总金额1,294.86万元。管理人初步审查认定金额13,748.99万元，劳务报酬金额732.01万元，合计14,481.00万元。

往来账项重分类调整后的资产总额 10,241.41 万元，管理人初步审核认定债权金额 14,481.00 万元，资产负债率 141.4%。

(二) 评估情况

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截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金运公司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设备等资产的重整评估价值 3437.74 万元，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面积 m²	评估值（万元）
房屋建筑物	19286.04	1948.07
构筑物		61.39
设备		115.12
绿化树木		2.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8594.50	1307.97
无形资产-商标		3.08
合计		3437.74

上述资产以移交时的状况为准，房屋建筑物证载面积与移交时的状况不符的，以移交时的状况为准。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未包含在评估资产范围。

三、金运公司负债情况

(一) 债权核查、确认情况

1. 已确认的无异议债权

(1) 管理人提请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且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25) 豫 1303 破 8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共 114 户，总金额为 137,193,604.77 元（其中优先债权金额 23,197,301.42 元、税款债权金额为 2,267,368.60 元、普通债权总金额 110,020,551.36 元、劣后债权 1,708,383.39 元）。

(2) 管理人提请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核查，且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2026 年 1 月 4 日作出 (2025) 豫 1303 破 8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确认无异议债权 36 户，总金额 41,362,906.09 元，其中：优先债权金额 3,900,000 元，普通债权总金额 36,668,371.09 元、劣后债权 794,535 元。

2. 管理人提请第三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的债权

管理人提请第三次债权人会议核查认定的普通债权金额 12,181,333.71 元，劣后债权 378,376.02 元。

3. 未申报普通债权。公司账上显示未申报的普通债权金额 16,432,701.38 元。

4. 职工债权

另经管理人调查，参照职工债权的劳务报酬总额为 7,499,666.09 元。

职工债权中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按照该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核定，超出部分按规定列入普通债权。

综上，金运公司各类债权汇总如下：

以上优先债权 27,097,301.42 元，按抵押物评估价清偿的优先债权为 18,819,846.69 元(含设备评估价为 1,122,297.09 元，房地产 17,697,549.60 元)，职工债权（劳务报酬）总额 7,499,666.09 元，税款债权 2,267,368.60 元，普通债权 183,587,907.17 元（一债会 110,020,551.36 元、二债会 36,668,371.09 元、三债会普通债权为 12,181,333.71 元、高管超出平均工资转普通债权 325,492.90 元、优先债权转入普通债权为 8,277,454.73 元、未申报普通债权 16,114,701.38 元），劣后债权 2,881,294.41 元。

四、金运公司破产清算情况下的偿债能力分析

依据《企业破产法》《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案，企业破产清偿顺序依次为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抵押债权、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劣后债权。

若金运公司破产清算，届时考虑到目前市场情况，可能无法按照上述预计价值变现，并且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后，其资产处置时间较长。按照按照南阳市金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设备等破产资产清算处置评估总价值为 27,100,900.00 元，资产变现情况及偿债能力如下：

1. 按评估价起拍并以评估价进行核算（未考虑降价）：拍卖资产收入 27,100,900.00 元，依次清偿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 4,365,769.65 元（其中破产清算相关资产处置税费 3,144,314.74 元）、优先债权 15,168,107.08 元后，剩余资金可全额清偿第一顺序职工债权 7,499,666.09 元（清偿率 100%）；税款债权清偿率约为 2.9%；普通债权、劣后债权无剩余资金可供分配，清偿率为 0。

2. 若资产处置降价一次：降价（20%）后为 21,680,720 元，按评估的抵押债权 100%清偿，职工债权清偿率降至 28.62%；税款债权、普通债权、劣后债权清偿率为 0。

3. 若资产处置降价两次：降价（20%）后为 17,344,576.00 元，优先债权按评估抵押财产价值应清偿 15,168,107.08 元，实际清偿率为 85.56%；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劣后债权清偿率均为 0。

对比而言，若金运公司按本重整计划执行，抵押债权（优先债权部分）按抵押物评估价全额清偿（清偿率 100%），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均全额清偿（清偿率 100%），普通债权清偿率预计为 2.36%，显著高于破产清算情况下的清偿比例，能够最大限度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五、重整投资人招募情况

依据《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管理人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关于公开邀请南阳市金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意向潜在重整投资人的公告》，2025 年 12 月 1 日，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关于公开邀请南阳市金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意向潜在重整投资人的公告》；法院裁定重整后，2026 年 1 月 19 日，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等平台发布了《南阳市金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投资人招募公告》，面向全国公开招募投资人，在报名期内，南阳锦锡机械有限公司报名作为重整投资人，该公司同意对金运公司资产按评估报告中的重整评估价值 3,437.74 万元等额出资（即偿债资金）进行投资。

六、重整计划草案起草过程和可行性分析

1. 重整计划草案的起草过程

金运公司被法院受理重整后，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大部分债权已由法院裁定确认的情况下，管理人对重整投资人提交的《关于金运公司重整的投资方案》进行初步审查。管理人就投资方案与重整投资人进行沟通，起草重整计划草案。该草案经管理人集体研究，并听取了部分债权人、职工代表、金运公司股东意见，经过与重整投资人充分沟通、协调，并向法院汇报，最终确定了本重整计划。

2. 重整计划的可行性分析

（1）金运公司位于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 01 号路北侧，自有土地一宗面积约 43 亩，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出让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南阳市和卧龙区用地规划，办理有土地使用权证，该宗土地可直接用于机械制造生产，也可用于其他工业生产项目建设。

(2) 金运公司现有厂房、大型吊装设备等设施，相对完整。

第一，金运公司厂区内有自建办公楼 1 栋、职工宿舍 1 栋、标准化钢构厂房 5 栋、室内行吊 28 台、室外大型龙门吊 3 台、250KVA 变压器 1 台，且厂区内空置面积较大，适合大型设备的生产与吊装，金运公司的上述生产设施相对完整，保存完好，经简单维修、维护后即可启用，重整后无需重新购置，能直接节省大量固定资产投入。

第二，金运公司现有场地、厂房和吊装设备，能满足大型设备生产的特殊需求。机械制造尤其是大型设备生产一般对“场地空间”要求较高。金运公司的厂房属于重型钢构，檐高 11.57 米，远高于一般钢构厂房，厂房内行吊导轨以下离地面 9 米，吊装重量在 5—20 吨之间；室外大型龙门吊吊装重量在 20—30 吨之间。室内行吊可满足精密加工部件的移动，室外龙门吊可实现重型部件吊装。近 43 亩的独立厂区，面积、空间较大，方便原材料、成品设备的装卸、存放，无需额外租赁场地，能够有效降低运营成本，因此金运公司现有场地、厂房和吊装设备，能满足大型设备生产、吊装的特殊需求。

(3) 交通便利，可有效降低运输成本。金运公司位于南阳市龙升工业园 01 号路西段北 2 号，临近南阳市高速环线入口和 312 国道，交通便利，高速环线入口可快速接入二广高速、沪陕高速，实现“跨省订单”的高效交付。

(4) 在全社会共同构建良好营商环境的大背景下，金运公司重整能享受招商引资政策，能通过府院联动机制中各方的支持，盘活经济，稳定社会持续，减少社会矛盾，降低信访数量，公平维护各方债权人的利益，有利于地方经济发展；

(5) 重整投资人愿意以资金或其他方式清偿债务，且愿意聘用部分职工继续参与企业经营，有利于生产经营的持续和

快速发展。金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优先债权按评估价值可全额清偿、职工债权、税收债权能够得到全部清偿，普通债权能够部分清偿，有利于实现债权人利益最大化。

八、重整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债务人经营方案（经营团队组成、经营计划、经营计划的可行性分析、经营目标）

法院批准重整计划后，由投资人依托自身优势和资源，围绕金运公司的核心资产，大力提高产能和效益，通过 4 年的运营发展，将其打造为南阳市榨油机及筑路设备标杆企业。根据重整投资人的经营方案，结合金运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使金运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投资人制定如下经营方案：

在管理人的监督下，由重整投资人整合金运公司原经营团队，开展正常生产经营管理。重整后的首要任务，早期复工复产产生利润，恢复部分资质，重整后锦锡公司计划分批投入 2000 万元用于生产经营活动，锦锡公司以自身的资源优势，利用金运公司原有技术、质量优势和原有销售渠道和网络，开展经营，力争使企业年产值达到 5000 万元左右，重整后锦锡公司与各方精诚合作，取长补短，互惠互利，共赢发展，与其他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按照此思想经营，公司正常运营后可实现年产值 6000 万元左右，解决 150 名左右职工的就业问题，实现年利润 900 万元左右，年纳税 200 万元左右。

（二）债权分类和调整方案

债权分类：债权分为抵押优先债权人组、税收债权人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职工债权组。

债权调整方案：优先债权人组按担保物评估价值确定优先清偿数额，同时进行调整，将超出担保物评估价值部分债权列入普通债权清偿；职工债权组全额清偿，不作调整；税收债权

人组全额清偿，不作调整；出资人组所有出资人出资权宜调整为 0，普通债权组按比例清偿。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1.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金运公司的注册资金为 3,468 万元，金运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权，无剩余财产向出资人分配。为使重整投资人进入公司，保证破产重整程序顺利进行，本重整计划草案对金运公司出资人的权益调整为 0。

2.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方式及重整投资人的进入方式

金运公司股东出资人权益调整为 0。自重整计划执行期内，根据管理人的通知，金运公司股东房保恒将其认缴的出资 3,398.64 万元，持股比例 98%、刘淑杰将其认缴的出资 69.36 万元，持股比例 2%，前述两名股东的股权分别以 0 元价格转让（变更）给重整投资人南阳锦锡机械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股东，并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股东、股权、法定代表人、章程修订、高级管理人员等变更（备案）登记手续，股东应予以配合，管理人提请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或管理人提请法院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协助进行变更（备案）登记。

（四）偿债资金来源

重整投资人支付管理人用于偿债资金 34,377,400 元；金运公司破产清算（重整）期间的收入（租金收入、应收账款等）。

（五）债权受偿方案清偿顺序、比例及期限

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序：

1.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1,443,650.05 元

（1）破产费用 1,259,396.23 元。主要包括：法院破产案件受理费 106,844.00 元，破产期间涉诉（仲裁）缴纳的诉讼（仲裁）费用（预留）50,000 元；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

产的费用 20,000 元（清偿债权银行手续费预留 10000 元，办公费用 10,000 元）；留守人员劳务费 27,000 元；管理人报酬 877,417.23 元（根据管理人报酬方案，由法院根据管理人工作情况决定上浮 10%或下浮一定比例，以最终用于清偿的财产价值数额计算，并以报请法院批准的数额为准）；列入破产费用的评估费 18,135.00 元（评估费用共计 40,300 元，抵押权人承担 22,165.00 元）、审计费：60,000 元；预留不可预见费用 100,000 元。

（2）共益债务：自金运公司破产受理之日起至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之日止的税费合计：184,253.82 元（以实际发生数额为准）。

以上破产费用、共益债务以实际发生额为准，以金运公司破产财产随时清偿，破产财产若有剩余追加分配。

2. 财产担保债权及清偿方法

对金运公司特定财产享有抵押权的债权 6 户，债权总金额为 27,097,301.42 元，其中：18,819,846.69 元（按抵押物评估价计算）为优先债权，剩余部分列入普通债权。优先债权自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之次日起四年期内分期清偿，第一年清偿 10%；第二年清偿 20%；第三年清偿 30%；第四年清偿 40%。优先债权清偿比例为 100%。重整投资人承诺若逾期支付的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向抵押权人支付利息。

抵押权人应支付的管理人报酬，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以抵押财产评估价值为基数计算的管理人报酬金额的 10%收取，即 14,491.08 元，由管理人按抵押权人优先清偿所占比例在清偿时予以扣除。评估费由管理人按抵押权人优先清偿所占比例承担即 22,165.00 元，在清偿时由各抵押权人分担。

在抵押权人按协议或依法获得清偿后 7 日内，抵押权人应注销抵押登记手续。

3. 列入第一顺序的职工债权及清偿方法

参照职工债权的劳务报酬 7,499,666.09 元，清偿率 100%。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之次日起分批以四年期为限清偿，第一年清偿 10%；第二年清偿 20%；第三年清偿 30%；第四年清偿 40%。

4. 列入第二顺序的税款债权

税款债权总额 2,267,368.60 元。清偿额 2,267,368.60 元，清偿率 100%。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之次日起分批以四年期为限清偿，第一年清偿 10%；第二年清偿 20%；第三年清偿 30%；第四年清偿 40%。

5. 列入第三顺序的普通债权及清偿方法

普通债权 183,587,907.17 元，可供分配的财产数额 4,346,868.57 元，按照法院裁定认可的债权金额，以债权人作为单位，按照法院裁定（判决书、裁决书）认定的债权金额，清偿率 2.36%（含未申报债权 16,114,701.38 元）若未申报债权无人申报，则清偿率相应调整。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之次日起分批以四年期为限清偿，第一年清偿 10%；第二年清偿 20%；第三年清偿 30%；第四年清偿 40%。

6. 劣后债权及清偿方法

劣后债权应清偿 0 元，鉴于普通债权不足清偿，按规定劣后债权清偿比例为 0。

7. 其他受偿方案

（1）已申报但暂未审查确认债权的受偿方案

已申报但暂未审查确认债权，待确认后，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方式受偿。

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以前，债权人已申报暂未确认的债权或已申报债权，但由于管理人提起债权确认之诉等，所涉债权的诉讼（仲裁）未决的，待裁决确认后，以最终确认的债权性质及金额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方式受偿。

（2）保证人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的受偿方案。

保证人以其未来实际代偿金额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方式受偿。

8. 特别说明

（1）本重整计划确定的各类债权清偿比例，系在现有债权金额、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偿债资金数额基础上进行计算，若相关情况发生变化，债权人同意管理人依法调整清偿比例。

（2）若债权人与重整投资人就债权清偿方式、期限等达成一致协商意见，且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按协商意见执行。

（3）处于诉讼（仲裁）中的债权，按最终生效判决（裁决）书、调解书确定的债权性质及金额，参照同类债权受偿方案执行。

（4）在金运公司根据本重整计划清偿完毕相应债权前，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已向债权人清偿的，则相应调减债权人对金运公司的债权金额，对调减的金额予以保留，并就调减后的债权金额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清偿。保证债权的债权人在每次清偿时应提供主债务人截至管理人清偿前的已清偿数额，不提供的，管理人暂停支付。

（六）分配实施办法

分配方式分配步骤：优先以货币形式清偿，债权人与投资人协商一致的，也可以其它方式进行分配，由管理人根据债权

人提供的银行账号，实施转账支付或其他方式支付，或由债权人领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按照重整计划草案约定拟实施分类分期进行分配，实施分配前债务人进行公告或通知债权人。分配过程中若债权人无法联系或亲属对领取款项有争议暂无法确定等原因的，可予以提存。

(七) 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及批准

1. 分组表决

本次表决分为抵押债权人组、普通债权组、税收债权人组、职工债权组、出资人组。

重整计划草案由各债权组债权人分别进行表决，出债权会的同一债权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因诉讼未决或其他原因导致暂时无法确认的债权，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享有临时表决权的债权人，按照法院所临时确定的债权性质及债权金额参照同类债权分组表决。即使最终确认的债权的性质或金额与法院临时确定的存在差异的，其已作出的表决亦视为按照最终确认的性质及金额的表决，不再发生改变。

2. 法院批准

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管理人将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3日内，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

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管理人将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双方协商的结果不得损害其他表决组的利益。

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拒绝再次表决或者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有权申请法院批准重整计划的权利。

九、重整计划的调整

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需引入新的重整投资人或发生特殊情况需调整重整计划的，应提出重整计划的调整方案，重整计划的调整方案，由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报法院批准。重整计划的调整应符合相关法律或司法解释的规定。

十、重整计划的执行及监督

本重整计划由金运公司负责执行，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在监督期内，债务人应当向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和债务人财务状况。

1. 执行及监督期限

本重整计划的执行（监督）期限为4年，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次日起计算。在此期间，金运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债务，并随时支付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重整计划执行期延长的，执行监督期限相应延长。在监督期内，债务人应当向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和债务人财务状况。

监督期届满时，管理人将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2. 执行期限的延长或终止

如因特殊情况，致使本重整计划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按期执行，金运公司可依法按规定的程序调整重整计划草案，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

金运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管理人或者利

害关系人可以请求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3. 执行完毕的标准

各类债权已经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获得清偿，债权人未受领部分已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提存。

如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内引入新的重整投资人，新重整投资人按本重整计划草案清偿完各类债权，即视为本重整计划草案执行完毕。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由管理人申请终结破产重整程序。

十一、重整计划执行的配合

1、法院受理破产清算后的债权的孳息、滞纳金。

依据《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停止计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三条“破产申请受理后，债务人欠缴款项产生的滞纳金，包括债务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利息和劳动保险金的滞纳金，债权人作为破产债权申报的，人民法院不予确认”。2025年7月24日法院裁定受理金运公司破产清算之日（含受理当日）后停止计息，债务人欠缴款项产生的滞纳金、利息等（包括债务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利息和劳动保险金的滞纳金）停止计算。社会保险机关、税务机关等机关应在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次日起15日内协助核销或清除金运公司受理破产清算之次日起产生的滞纳金，并进行信用修复。

2. 财产解封解押。

在受理金运公司破产清算日之前产生的债务，债权人应依照破产法规定及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行使权利。债权人不得对金

运公司财产采取查封、冻结等保全措施，亦不得申请司法机关执行金运公司财产。已采取的对金运公司财产、银行账户查封、冻结及对金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采取限制高消费、失信被执行人等权利限制措施应当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后 15 日内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执行程序应当终结。

金运公司的债权人，在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次日起 15 日内，应申请解除对股东持有的南阳市金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查封、冻结等手续。

金运公司的债权人（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等单位）或中国人民银行南阳分行、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卧龙分局、行政机关等单位，在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金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次日起 15 日内，应修复金运公司的信用或依管理人申请修复金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个人债务除外）的信用。

具有配合义务的债权人不予配合的，将暂停对其清偿。

3. 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债权人在获得清偿前，应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合法有效的票据、提供有效的收款账户信息、移交相关资料，并完善相关手续等义务，应申请原审理（执行）法院解除对南阳市金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或南阳市金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失信被执行人、限制消费令（法定代表人个人担保或因其他案件除外）。否则，可暂停予以清偿。不提供票据的，管理人可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代开的税费由债权人承担，在清偿时直接扣除。

4.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债权人对金运公司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因此，金运公司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承担保证和清偿责任。

5. 在金运公司根据本重整计划清偿完毕相应债权前，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已向债权人清偿的，则相应调减债权人对金运公司的债权金额，对调减的金额予以保留，并就调减后的债权金额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清偿。保证债权的债权人在每次清偿时应提供主债务人截至管理人清偿前的已清偿数额，不提供的，管理人暂停支付。

6. 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债权人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

7. 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金运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十二、重整计划草案的重点及难点

根据前期财务审计、资产清理及资产评估状况，金运公司破产重整主要难题是：

1. 应收款项清收困难。

金运公司合同缺失，账册记录不完整、不规范，公司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因时间长、未取得发票、联系不上等原因，大部分应收债权实际不欠或资料缺失难以追回。

2. 破产受理时金运公司已无职工，前期拖欠劳务报酬，大部分出具欠条，金运公司因经营困难，拖欠劳务人员报酬金额较大。

3. 金运公司的办公楼及厂房均存在对外租赁，租金冲抵债

务的情况及破产前资产抵偿债务的情况，虽然已经解除合同，但遗留问题正在解决。

十三、其他

1. 重整过程中，如发现有其他财产可供分配的，收回后按照《破产法》规定的顺序进行追加分配。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出资款及受理破产后管理人追回的资金未包含在评估报告内。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出资款，管理人可对外公开转让，转让价格及每次降低转让价的比例及数额，债权人同意由管理人报法院批准后执行，转让前应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予以公示。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出资款（含转让债权收入）收回后进行追加分配。

2. 因本重整计划内容的表述产生歧义的，由管理人基于公平角度作出相应解释。本重整计划草案经法院批准后即为重整计划方案。

3. 本重整计划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司法解释规定执行。

南阳市金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4月10日